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8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水炎

郭鈺蘭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8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335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895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督促程序費用149元，應予撤銷。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請求應予駁回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(四)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已逾消滅時效規定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如附表所示為81萬3,390元，加計程序費用149元，共為81萬3,5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1 萬 9, 895 元)	1	利息	41 萬 9,895 元	108 年 3 月 25 日	114 年 4 月 20 日	(6+2 7/36 5)	8.89%	22 萬 6,73 3.29 元
	2	違 約 金	41 萬 9,895 元	91 年 1 2 月 19 日	114 年 4 月 20 日	(22+1 23/36 5)	1.77 8%	16 萬 6,76 1.9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1 萬 3,390 元